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公司”、“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83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090,094.3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744,905.6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核字（2017）第00096号验资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承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健友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罗翔、李扬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07
法定代表人	唐咏群
注册资本	718,474,289 万元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 MA010-1 号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
联系人	钱晓捷
联系电话	(025) 8699 07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保荐机构与健友股份签订的《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勤勉尽职的履行了对健友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

1、尽职推荐阶段：尽职推荐阶段的工作由 A 股 IPO 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 2019 年 7 月，由 A 股 IPO 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由中金公司承接 A 股 IPO 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各自负责的持续督导期间内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 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 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 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7) 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履行相关承诺；

(8) 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9) 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健友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间，健友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同意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供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肝素钠制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肝素钠产能扩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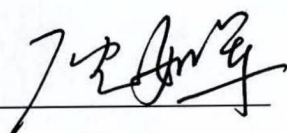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健友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健友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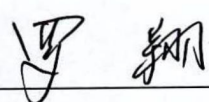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
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罗翔


李扬



2020年4月29日